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0223803699

電子郵件：luwa771122@dgbas.gov.tw

## 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06050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6RM03403\_1\_0511264765254.pdf 106RM03403\_2\_0511264765254.pdf）

主旨： 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 檢送旨揭修正注意事項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(均含附件)